|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1]45号所报《保定市满城区双利铸件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郭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20'08.23"，N38°47'21.63"，项目厂区北侧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宏源电力器材，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双佳电力器材。技改项目租用原保定双佳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厂房且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2. 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淘汰混砂机 1 台、碾砂机1台、模具100套、2t电炉1台，保留1台2t电炉（铸铁用）及其他生产设备，新安装垂直铸造造型生产线1条、120t/h砂处理系统1套、1.5吨电炉1台（铸铁用）、0.25吨电炉2台（铸铝用）、铝件铸造机6台、模具120套等生产设备。技改后年产铸铁件10500t、铸铝件500t，保持总铸造产能11000t/a 不变。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铸铝件工序中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熔炼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砂工序、射芯工序、造型工序、熔炼工序、浇注工序、落砂工序、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三）固体废物除尘灰、废砂、炉渣分别收集后外售，磁选铁块、浇冒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1. 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283t/a、VOCs：0.018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0月26日  |